

## **僵局情況的避免**

一家香港公司有兩位股東 A 和 B，各持有公司發行股份的 50%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防止糾紛的產生？

鑒於兩位股東各持有 50% 的股份，容易產生僵局的情況，一方的提議會因為對方的反對而不能獲得通過，公司的一切事務都處於癱瘓之中。一般來說，僵局出現於有限責任公司中，主要出現在股東人數少、規模小的公司中。我們建議準備一份股東協定，就股份轉讓、投票權等一系列的問題做出具體的規定，並相應地記載于公司章程中，這樣可以堵上制度上的漏洞，未雨綢繆。